113年司執字030354號 財產所有人：蕭輔象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社頭鄉	東興		1126	1658.32	87500之3467	393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舊社段282-5地號。假扣押：94執全1082號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據地政人員所指界，拍賣土地上有三合院、建物多棟坐落，部分為樹木庭院。惟相關實際情形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為準。本件僅拍賣債務人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地上建物不在拍賣範圍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91,700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78,400元。 四、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社頭鄉都市計畫住宅區。 五、地上建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應由拍定人自理，並負擔其風險。 六、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之權。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就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該土地共有人，惟須提出其符合前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始能准許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得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						